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1142024120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

建设单位	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		
工程名称	洛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		
建设地址	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宜和社区金茂国际新城樾云苑 S1 幢1-2层		
建设规模	1542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年09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	合同价格	28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云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海波
施工单位	云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云
监理单位	腾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(云南)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蔡云生
工程总承包单位	云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云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洛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530114202412050101

建设单位：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李玲洁

建设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宜和社区金茂国际新城樾云苑 S1 幢1-2层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